附件4

村（社区）农村危房改造

评议结果公示

经实地调查、村级评议，初步确定本村（社区） 户农户为 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（具体名单和调查情况附后），特此公示。

如对此次评议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即日起7日内，向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反馈意见。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村委会（社区居委会）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